

##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双方不得单方中止、解除合同条款（2026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1543092202601295030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单有效期内，如果投保人已经依约及时、足额缴纳保险费，保险人和投保人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或解除保单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